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9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签署《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向东航产投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公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17年2月8日，本公司已将持有的东航物流100%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7年2月8日起，东航物流股东方由本公司变更为东航产投。

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未来将专注从事航空客运业务，深入推进改革转型，提升公司航空客运主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